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名变更为 3,21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

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10.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12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7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9.50万份，行权价格为66.1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